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鋒裕投信字第1100295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依據：依110年4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0655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於衡量維護既有基金投資人權益、基金公司股東利益與貨幣市場投資報酬走勢之前提下，於110年4月19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於110年4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0655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二、本公司謹訂110年4月29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日，自110年4月30日起(含當日)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並自110年5月3日起(含當日)停止收取本基金經理費，110年5月31日為本基金申請買回(或轉申購)截止日，110年6月1日起(含當日)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110年6月4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
- 三、特此公告。